

第九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九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蕭永任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每月出版一次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上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

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詮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              |     |
|----|--------------|-----|
| 附錄 | 中央訓練部原函····· | 二四三 |
|----|--------------|-----|

|                      |     |
|----------------------|-----|
| 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 | 二四四 |
|----------------------|-----|

|    |            |     |
|----|------------|-----|
| 附錄 | 軍政部原函····· | 二四五 |
|----|------------|-----|

## 第五類 考試

|                           |     |
|---------------------------|-----|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及程期表····· | 二四七 |
|---------------------------|-----|

|                      |     |
|----------------------|-----|
|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 二五一 |
|----------------------|-----|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                           |     |
|---------------------------|-----|
| 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 | 二五七 |
|---------------------------|-----|

附錄 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

修正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修正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安徽省各工務局組織規程

湖北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福建省政府修浚閩江工程局章程

修正河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附錄 河北省井陘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河南省政府清理公報費欸辦法

陝西省會電話局組織規程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五七

二六四

二六七

二八〇

二九七

二九九

三〇二

三〇四

三〇九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五

|                       |     |
|-----------------------|-----|
|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三二〇 |
|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 三三五 |
|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 三五〇 |
|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 三五九 |
|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 三七〇 |
| 上海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 三八六 |
| 上海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 三九八 |
| 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 四〇八 |
| 上海市政府試用公務員辦法·····     | 四二八 |
| 上海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 四二九 |

## 第二目 民政



|                            |     |
|----------------------------|-----|
| 浙江省公安局巡官長警寄宿舍規則·····       | 四六六 |
|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第二九條條文····· | 四六八 |
| 附錄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 四六八 |
| 視察縣行政狀況報告表式及說明·····        | 四七二 |
| 浙江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        | 四九一 |
|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管理小輪暫行規則·····   | 四九四 |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吏治研究會簡章·····       | 五〇〇 |
| 湖北水災急賑會組織章程·····           | 五〇三 |
|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 五〇八 |
| 修正陝西省賑務會急賑貸款辦法·····        | 五一三 |
| 陝西省各級公安局動用違警罰金辦法·····      | 五一六 |
| 陝西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則·····     | 五一八 |

|                            |     |
|----------------------------|-----|
| 南京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 五二〇 |
|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辦事細則·····          | 五二二 |
| 上海市公安局定製消防隊夏季制服招商投標簡則····· | 五二七 |
|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          | 五二八 |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 五三四 |
| 修正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 五三七 |
| 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       | 五三九 |

### 第三目 財政

|                      |     |
|----------------------|-----|
|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 五四一 |
|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 五四三 |
|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 五四五 |

|                      |     |
|----------------------|-----|
|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 五四九 |
| 浙江省金庫章程·····         | 五六一 |
| 湖南營業稅征收章程·····       | 五六二 |
| 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 五七一 |
| 河北津口輸運菜牛征收特稅簡章·····  | 五七四 |

## 特載 黨務

|                         |     |
|-------------------------|-----|
| 核示主管官署修正人民團體章程辦法令·····  | 五七九 |
| 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條文····· | 五八〇 |
| 核示開除黨籍與停止黨權差別令·····     | 五八〇 |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九集

## 第一類 官制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卽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索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

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

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



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

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之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